

力拓案凸显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

姜山

力拓的“间谍门”事件愈演愈烈，据报道已有多家钢企卷入其中，此案涉及面广令人深感不安。在中国加入铁矿石价格谈判之后，铁矿石价格连年上涨，这其中虽然有一定的经济发展因素带动的资源产品价格上升，但谈判背后的内幕交易恐怕也是“功不可没”。2008年铁矿石合同价格相比2007年大幅上涨65%，这之中有多少是因为“间谍门”所带来的不正常调价，值得相关部门认真追究。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本次由国家安全部门直接着手进行相关的调查和依法拘留，显示出其主要行为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结合有关胡士泰等人收买刺探相关行业机密的报道看，很有可能触犯的是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罪的构成行为：(1)为境外窃

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机密级国家秘密的；(2)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三级以上秘密级国家秘密的；(3)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对国家和利益造成其他损害的。对于国家秘密的定义中的第4项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应当可以适用于胡士泰等人所窃取的钢铁行业企业的涉密资料，因此中国国家安全部门介入相关调查取证是履行正常的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无可非议。

在日常的企业运作中，或多或少都会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只是哪些应该属于国家秘密，哪些属于企业自身的商业秘密，目前在定义上并不十分明晰。胡士泰等人所刺探和窃取的有关钢铁行业企业运行数据、谈判文件等机密信息，可以对谈判结果产生关键性影响，关系到钢铁行业这一国家支柱性产业的兴衰，已然涉及与国家经济安全利益相关事项，有触犯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嫌。但对一些还不涉及关系到国家利益高度的商业秘密的保护上，我们的企业似乎还没有明确

保密意识，而相关的法律也确有缺位之处，有必要参照美国制定的《经济间谍法》对相关商业秘密的定义、犯罪条件和行为等做出明确规定，以使企业在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时有法可依。

另一方面，在本次“间谍门”中，中方有关企业所涉及的泄密行为无可避免的会与行受贿相联系，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受贿行为涉及触犯受贿罪，相关的行受贿人员涉及触犯行受贿罪，对此也应一并追究，不可姑息，而对于其他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行为和相关的行受贿行为，同样需要依法处理。

随着我国自身经济的发展，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在资源和产品的供需上都与国际市场存在着更加紧密的联系，也无可避免地会有更多的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案件发生。由于大多数企业的保密意识仍旧淡漠，相

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到位，为国外企业窃取我国企业的商业秘密情报留下了灰色空间，也使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加上跨国商业行受贿行为的存在，不少企业更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力拓的“间谍门”事件看似偶然，实则反映了当前中国企业在跨国竞争中遭遇的普遍待遇，为什么在国际市场上中国要买什么什么涨价，要卖什么什么跌价，除了本身的供求关系决定之外，类似商业泄密事件也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次力拓的“间谍门”事件无论对于中国企业和政府部门都是一记警钟，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必须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加强自身的监督管理，加大对于窃取商业秘密和跨国行受贿行为的打击力度，才能使我国企业得以正常地参与国际竞争，而不是成为别人的口中美食。

(作者单位:东航金融)



财经漫画

中国持美国国债超8000亿



唐志顺 / 图

600亿土地出让金违规不罚不服众

张永琪

国家审计署发布的18省市区财政预算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透露，有10个省市超过600亿的土地出让金未纳入预算。

按照国家已出台的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收入都要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在体外运行。但实际情况是，这一规定在被审计的大多数省市区市未能得到有效实行，巨额土地出让金逃避监督在体外运作，不仅违反国家规定，也为滋生腐败提供了温床。

尽管从审计署调查结果公告中还无法知道这10省市究竟是哪10个省市，但其违法违规共性是惊人的相似，即都是我行我素，不把国家相关规定当回事。于是人们有理由反问，这10个省市何来的底气敢于这样做，难道他们就不怕受到追究？不怕为此被摘掉乌纱帽？

其实道理十分简单，10省市违规有如此之胆，不怕受到处罚，源于违法违规成本低，或者说，在这个领域至今还没有谁为此受到实质性重罚。很长时间以来，人们对公权贪污受贿和生活腐败深恶痛绝，高层领导个人贪污受贿，生活腐败，一

旦东窗事发，都难以逃脱法律制裁，然而集体违法违规，通常没有个人为其担责，即使也有受到追究的，那下的不过是毛毛雨，只是提醒提醒，警示下不为例。这一来，罚不上集体，大家相互仿效，以致出现恶性循环。

审计署现在虽已公告调查结果，但并没有对违规集体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这是不彻底的，等于任务还没有完成。审计署应该更进一步，根据10省市违规违纪的轻重程度，谁在违规违纪中起到的作用最大等，一一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且同样要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不让相关集体和责任人逃脱惩罚，并公开接受民众的监督。

当然，对10省市巨额土地出让金未纳入预算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仅靠审计署自身的力量还不行，中纪委、国家监察局等监督部门应该介入此事，对这一违法违规行为是如何形成的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要一一进行处理，使其付出应有代价。处罚集体违法违规为动真格，不手软，才会产生震慑力，有类似动向的地方才会三思而行，不会再轻易去铤而走险。

社保转持国有股利于公司治理

陈斌

6月19日，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含国有股的公司在国内IPO时，须按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全国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此举不但对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弥补历史欠账形成的资金缺口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主体多元化，改善上市公司治理也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转持国有股后，全国社保基金会将成为除国资系统外最重要的单一治理主体之一。从现有国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上看，国资部门无疑是最大和最重要的单一治理主体。尽管在改制过程中，国资部门极少出现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录中，但国资部门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往往通过全资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来体现，在不少上市公司的股东中甚至不止一家国有股东。由此可见，国资系统对国有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据《办法》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截至2009年3月26日，中国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IPO并上市的公司共131家，涉及国有股东826家，应转持股份数约84亿股，发行市值约640亿元。简单地从量上分析，全国社

保基金会持股面广、量大，完全称得上是一支“重量级”的治理力量。市场可以期待社保基金在这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发出声音。

全国社保基金会代表国家经营和管理社会储备，其特殊的职能诉求必然反映在其治理目标上。尽管全国社保基金会和国资部门都是国家或全民资产受托管理人，但在具体的职能界定上还是有所区别的。全国社保基金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建立和管理国家战略储备；国资部门则是要确保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管理和控制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简而言之，前者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障及时、足量支付，流动性管理要求更高；后者是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实现国家战略目标。两者有区别的职能、目标必然带来有差别的治理思维和治理行为。

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有差别的治理思维和治理行为，既有利于稳定公司治理效率，又有利于公平，对促进上市公司改善治理具有引导、约束作用。作为新兴的发展中市场，中国上市公司比较重视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财富功能，而对其投资、回报功能比较淡漠，因此市场一直存在重融资、重积累、轻

分配的治理文化。而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时时都面临支付需求的机构，不光要管理其持有股票的市值，而且对现金股利等能增强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分配方式应该是有期待的。同时市场也可以预期，社保基金会在面临权益摊薄的动议时，应该有与其职责相称的抉择。尽管现阶段涉及国有股转持的上市公司还不是很多，但市场似乎也不能低估长期潜移默化的示范效应。

社保基金会的参与有利于市场结构的优化，促使上市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社保基金会对持股的上市公司不光有长期市值的要求，还应该有时业绩的要求。尽管按照《办法》的规定其持股的锁定期较股改承诺还有延长，但锁定期届满后适时、适度地将盈利变现也是其提升支付能力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上市公司长期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没有现金股利的回报，“换马取钱”不失为一种合理的选择。提升经营业绩除了做好现有的产业这一途径外，还可通过兼并、重组等资源配置手段，从根本上夯实上市公司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全国社保基金会在继承原有股东禁售期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三年的规定对稳定市场结构有利。在股改

之前，每次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讨论甚至市场传闻都会不同程度上重创二级市场。在股改之后，“大小非”减持又成了挑动市场敏感神经的市场因素之一。而社保基金理事会不是普通的投资者，其固有的投资理念和社会价值理念决定了其持股形态。作为国家战略储备基金，尽管有短期支付需求，但其特有的储备资产属性要求社保基金会必须实行长期投资战略。因此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市场结构，提升了市场信心。

尽管市场对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改善公司治理有所期待，但相应治理机制的形成和治理效果的显现还需要有相应的治理行动。《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后，享有转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比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法》的规定实际上是明确了国有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权仍属于国资部门和其被授权人，但并不妨碍和限制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因此，要实现国有股转持的治理效益，社保基金会应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环节的建设和运行方面扮演积极的治理角色。

(作者单位:中诚信评估公司)

博客选萃

保增长仍然是第一位的

占豪

是谁会有号召力，谁就能成为危机的最大受益者。从战略层面来说，中国绝不能陷于危机，这是难得的历史机遇。

三、保经济保就业就是保稳定就是保未来。中国是一个十四亿人的大国，能够稳定发展是最重要的，稳定最根本的就是大家有活干、有钱赚、能生活，一旦失业无法控制，社会必然会出现混乱，这显然又会大大迟滞中国经济。

四、保经济提前完成能在世界上收购更多的资产和技术。中国不缺钱，最缺的是技术和对能源及原材料的控制。世界危机仍在持续，那么中国只要能够稳住经济就会有更多的精力去收购那些资源和技术，而且随着危机的深化，获得资源和技术的机会将更多。

房地产商高兴得太早了

白峰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6月份房价出现了今年以来的首次同比上涨。面对快速升温的房地产市场，大部分开发商在地产市场“跟进”踊跃，出手频繁。

此消息虽然让房地产开发商高兴了一小会儿，但还是高兴得太早，楼市并未回暖，其上涨也是房地产商恶意炒作所致，并非是楼市回暖的信号。房价上涨不是老百姓愿意看到的，作为老百姓希望的是房价降下来，真正符合自己的购买水平和需求。现在有人说，购买一栋楼要比购买一辆车难，购买一辆车现在都很容易，私家车现在很

普遍，况且汽车价格还在降，可房子是人们的必需品，虽然汽车非必需品，是生活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需要的，可房子呢？是一个人出生后就需要，也是衣食住行中的必需品，那么其应该符合老百姓的购买力，不能让房价高出老百姓的购买能力，大家举债购买楼房，那么说，房价不降，楼市难以回暖。

这个数据只是6月份的数据，它代表不了半年的真实水平，说不好下月的统计数字就会说明问题。房地产商高兴得太早了。要让楼市彻底回升，还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房价问题。

上涨的市场不怕限售股

桂浩明

今年7月，沪深股市有件很重要的事，这就是随着中国银行等一批首发限售股的解禁，沪深股市中流通股数量第一次超过了非流通股。之前一直有人担心大量限售股解禁将改变供求关系，导致行情下跌。但半年过去了，限售股解禁一天也没有停止过，这期间两市反而一直是在上涨。

必须承认，限售股解禁使今年市场实际流通量大大增加了。尽管“大小非”、“大小限”被抛出很多，并没有对股市行情产生大影响，从根本上来讲就因为市场走强了，有能力承接这部分限售股。

“大小非”和“大小限”解禁都是很早就安排好的，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仍然会买入乃至持有，显然是充分估计到了限售股解禁可

能带来的压力与冲击。现在人们在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时，一般是不会太在意其是否全流通或者最近是否有限售股解禁。

当股市进入上涨格局时，人们是在不断提高对股票的估值，从而形成了追高动力，此时维持股价的就是人们的信心，因此只要投资者认为股价还有上涨空间，那么即便此时限售股解禁所导致的供应增加，也不会对行情产生抑制作用。当流通股超过非流通股时，股市依然能够保持强势。

应该说，一个处于上涨阶段的健康股市，是不会害怕股票有序发行的，同样也不会担心预期中的限售股解禁。股市中的所有问题，只有在发展中才能够得到解决。

上半年出口贸易一路苦旅

白明

2009年上半年中国的出口贸易发展经历了一路苦旅。然而，从2009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出口贸易发展造成的压力巨大，显然不宜沿用“不确定性”一词来形容。据海关统计，连续6个月的大幅度下降表明，中国的出口贸易发展形势并不乐观，正在承受着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巨大压力，并且这种压力是“确定性”的。

现在看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主要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投资与消费规模都在萎缩。美国政府的明确推出了一系列救市计划，包括向部分金融机构注资、连续下调联邦基准利率、出资拯救通用汽车公司等诸多大动作。可是，其救市计划毕竟是为了拯救美国自己的经济，不是为中国预

备的。况且美国政府用于救市的资金也主要用于拯救虚拟经济，而非用于拯救实体经济为主。所以单纯从出口贸易角度来看，中国因此而直接受益并不多。

再进一步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许多发达国家甚至还有印度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似乎忘记了贸易自由化的口号，搞起贸易保护主义不怎么顾忌。上半年中国受到其他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就比较频繁。

此外，金融危机还导致中国出口的外部环境十分恶劣，客户履约率下降，外销货款回收更加困难，许多客户商业信用等级也在下降。与此同时，一些提供信用服务与信用担保的金融机构自身的信用也受到越来越大的挑战。

(戎艾茵 整理)